



23130034B033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9241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ATF24031925-01

第 1 页 共 4 页

样品编号: 202406740

样品名称: 可吸果冻 (综合口味)

委托单位: 蜡笔小新 (福建) 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
检验类型: 委托检测



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Xiamen Janko Testing Service Co., Ltd.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ATF24031925-01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编号: 202406740

以下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

委托单位名称	蜡笔小新(福建)食品工业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	20240126
委托单位联系方式	晋江市五里工业园区	批号	20240126
标称生产者名称	蜡笔小新(福建)食品工业有限公司	商标	蜡笔小新
标称生产者联系方式	晋江市五里工业园区	规格型号	680g/包
样品名称	可吸果冻(综合口味)	质量等级	——
样品来源	仓库		
备注	——		

以下信息由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

样品数量	2包	样品规格型号	680g/包
样品状态	常温袋装, 包装完好		
到样日期	2024-03-21	检测日期	2024-03-21~2024-03-25
检验结论	该送检样品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GB/T 19883-2018《果冻》(果味型可吸果冻)、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和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的要求。		
备注	——		



编制人: [Signature]

审核人: [Signature]

批准人: [Signature]

签发日期: 2024-03-25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ATF24031925-01

第 3 页 共 4 页

样品编号: 202406740

序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检测依据	标准或标示指标要求	单项判定
			可吸果冻 (综合口味)			
1	感官 ^a	色泽	呈透明色, 无异常色泽	GB/T 19883-2018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, 无异常色泽	符合
		滋味、气味	具有可吸果冻 (综合口味) 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	GB/T 19883-2018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	符合
		组织状态	具有可吸果冻 (综合口味) 应有的组织状态,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GB/T 19883-2018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组织状态, 允许含有果蔬籽、果蔬纤维、囊衣、果蔬皮、果蔬小粒等产品本底含有的物质,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符合
2	可溶性固形物 (以折光计) (%)		15.7	GB/T 10786-2022	≥ 10.0	符合
3	菌落总数 (CFU/g)	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GB 4789.2-2022	n=5, c=2, m=10 ² , M=10 ³	符合
4	大肠菌群 (CFU/g)	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n=5, c=2, m=10, M=10 ²	符合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ATF24031925-01

第 4 页 共 4 页

样品编号: 202406740

样品名称		可吸果冻 (综合口味)			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5	基本要求	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 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	符合	GB 7718-2011 条款3	符合
	食品名称		符合	GB 7718-2011 条款 4.1.2	符合
	配料表		符合	GB 7718-2011 条款 4.1.3	符合
	配料的定量标示		/	GB 7718-2011 条款 4.1.4	/
	净含量和规格		符合	GB 7718-2011 条款 4.1.5	符合
	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		符合	GB 7718-2011 条款 4.1.6	符合
	生产日期和保质期		符合	GB 7718-2011 条款 4.1.7	符合
	贮存条件		符合	GB 7718-2011 条款 4.1.8	符合
	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		符合	GB 7718-2011 条款 4.1.9	符合
	产品标准代号		符合	GB 7718-2011 条款 4.1.10	符合
	辐照食品		/	GB 7718-2011 条款 4.1.11.1	/
	转基因食品		/	GB 7718-2011 条款 4.1.11.2	/
	营养标签		符合	GB 7718-2011 条款 4.1.11.3	符合
	质量 (品质) 等级		/	GB 7718-2011 条款 4.1.11.4	/

注: ^b 标签只对文字的符合性进行检验, 与实物的一致性未作检查。

报告结束

声明:

1. 报告中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2. 检验报告仅对来样负责,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3. 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4.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;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批准人签章无效; 检验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; 无原件可供核对的无效。5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 (以邮戳为准) 内向本公司提出。6.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,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7. 限量要求由委托方提供, 本公司对结果和限值进行了直接比较, 未考虑不确定度的影响和/或相关法规的要求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。8. 如果项目右上角标注“a”, 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的CNAS认可范围内。